

废墟下被困近132小时后，她获救了

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已救出10名被困者

5月5日0时许，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第10名被困者被救出，此时距离事故发生已过去近132个小时。

4日晚8时15分许，事故现场开始新一轮的全场静默，尽可能地创造无噪声干扰的生命探测环境。不久，令人激动的生命迹象信号出现了！

“已经和里面被困的人对上话了！”4日晚9时左右，现场传出令所有人振奋的声音。十余名救援人员手持破拆工具，迅速赶到倒塌房屋东侧开始作业。

“无论有多大的困难，无论前面有多大的阻力，我们始终坚信，一定能把这名被困者救出来。”现场消防救援人员介绍，这名被困人员的意识比较清醒，甚至可以提醒救援人员做一些避免伤害的动作。

当这名被困者被消防救援人员抬出时，现场响起热烈的掌声。

“这是生命的奇迹！”在场的人们感叹。

第10名获救人员是一名女子，当她被送上救护车后，救援现场立即开启新一轮静默探测。

目前现场救援情况如何？据介绍，按照专家组讨论研究的方案，目前的救援工作采用逐层作业、逐层探测的方法。每揭开一层，再反复多次探测，确保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幸存者，如果确认没有新的生命迹象，再进行下一步作业。

“在预估可能有被困者的位置，我们采用人工作业，避免对可能存在的幸存者造成伤害、对遇难者遗体造成损伤。在这种情况下，采用人工作业，是对遇难者遗体的尊重，也是对生命的尊重。一旦发现新的生命迹象，将停止作业全力施救。”相关救援人员介绍。

■最新消息

事故已发现 26名遇难者

记者5日晚从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截至5日21时，这起事故中有10人获救，已发现26名遇难者。

据长沙市委副书记、市长、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指挥部指挥长郑建新通报，5日凌晨救出的第10名被困者生命体征平稳。有关部门正在加快核实已发现的26名遇难者身份信息，开展善后工作。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副院长、医疗救治组专家欧阳文介绍，目前除1名伤者还未脱离危险期外，其余9名伤者病情稳定，各项临床指标持续向好。

郑建新说，5日凌晨以来，救援人员继续争分夺秒开展现场救援和清理工作，利用一体化智能倾角仪等多种先进设备，及时了解倒塌房屋两侧受损严重建筑的变形情况，为救援人员安全作业提供技术支撑。在剥离倒塌建筑的构建物过程中，救援人员加大静默探测的持续时长和频次，不放过任何角落，不放弃任何一个可能。

4月29日12时24分，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金坪社区一居民自建房发生倒塌事故。据当地事发后通报，房屋内被困人员23人，事发地附近另有39人失联。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湖南日报



5日0时许，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第10名被困者被救出，此时距离事故发生已过去近132个小时。 新华社发

■专家谈救援

只要有幸存者的迹象，就不宜采用大型机械设备

避免对被困人员造成二次伤害

“重大事故救援一般都会用到大型机械设备，但什么时候用、如何用，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决定。”陈建说，根据消防救援部门救援的规则，在建筑坍塌救援现场，黄金救援72小时期间，只要有任何幸存者的迹象，就不宜采用大型机械设备作业；72小时之后，如果仍有生命迹象，也不宜采用大型机械设备作业，避免造成被困人员二次伤害。

陈建参与指挥过多起事故救援。他介绍，每起事故都有其不同特点。以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为例，现场建筑垂直叠层倒塌后，建筑废墟物品层层覆盖、叠压，人员埋压情况不明、作业场地

受限，如果救援前期便使用大型设备起吊、挖掘，用“揭盖”的方式从上往下开展救援，大型设备带来的扰动，很有可能造成新的倒塌，不仅会对被困人员造成二次伤害，同时还会破坏已有救援通道，并严重威胁被困人员和救援人员的生命安全。

陈建介绍，在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中，6号被困者的救援通道被一台已经压扁的冰柜阻

挡。在尝试小型等离子切割机、电钻等工具后，消防救援人员发现，由于内部空间受限，手持的搅磨机反而是适合的救援工具。

高科技设备发挥了重要作用

陈建介绍，在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中，为快速营救被困人员，同时确保救援通道安全，打通的救生通道只能容纳1名救援人员作业，无法大量投入救援力量。在救援第8位被困者时，长沙消防救援支队特意找来一名身高1.6米的队员进去作业。即便是这样，在最接近被困者的地方，一次也只能进入一名队员。

雷达生命探测领域的技术专家梁步阁介绍，救援原则是坚持“生命至上”，在保证被困人员和

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可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和装备提高救援速度和救援质量。

梁步阁介绍，在现代救援过程中，已广泛采用雷达生命探测仪、蛇眼音视频生命探测仪、热成像无人机等多种生命探测设备，对事故现场的生命迹象进行探测，精准定位被困人员位置，利用3D建模无人机，绘制现场救援三维图像，实施精准施救。

“在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救援中，已知底部有生存人员的情况下，首要前提是尽量避免这些生存人员受到二次伤害。”梁步阁说，只有当已探测到的生存人员成功获救后，才会启用重型机械对废墟进行大范围快速移除，并继续搜索探测更多生存者，很多高科技设备在此次救援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律师说法

出具房屋安全虚假鉴定报告，单位和个人都跑不了

对单位处罚金 责任人将被判刑

出具虚假安全鉴定报告的机构，公司法人代表、技术人员将面临怎样的刑责？湖南纲维律师事务所律师贺律川说，根据《刑法》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存在单位犯罪的情形。若该鉴定报告以单位的名义出具，则鉴定机构也会作为犯罪单位进行处罚。而对于单位犯罪，对单位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员，判处相应的刑罚。

该罪名分两档量刑。达到情节严重的判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但如果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则可以在5至10年之间量刑。

本案对于量刑情节的认定是一个关键。贺律川认为，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垮塌楼房属于自建

5月1日，长沙公安机关对9名涉案人员予以刑事拘留。其中，湖南湘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谭某及技术人员宁某、汤某等5人对该自建房家庭旅馆（4、5、6楼）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后出具虚假房屋安全鉴定报告。5月3日，上述5人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房，虽然危害结果涉及了公共安全，但房屋本身的性质并不属于公共用途，自然也谈不上是重大工程。

因此，这次事件即使造成多人身重大伤亡，也难以认定为情节加重而适用“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法定刑幅度，而只能适用情节严重在“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的法定刑幅度内量刑，最高自由刑为5年。

“但本罪存在一种牵连犯罪的情形。”贺律川介绍，《刑法》第

229条第2款规定：“有前款行为，同时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通过工商登记资料查询，该鉴定机构属于民营企业，如果相关人员还有收受他人财物的行为，则有可能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由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存在三档量刑幅度，最高法定刑为无期徒刑。此时，要根据其受贿的数额以及事故的严重程度，来判断到底应对相关人员以上述何种犯罪来定罪处罚。

有检测资质 不代表有鉴定资质

在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中，自建楼房共8层，其中1楼为门面，2楼为饭店，3楼为放映咖啡馆，4、5、6楼为家庭旅馆，7、8楼为自住房。承租户对房屋有不同程度的结构改动，需对房屋安全性、可靠性进行检测和鉴定。

如果公众有鉴定需求，该如何选择鉴定机构？记者采访了长沙市住建局相关工作人员。

据介绍，有检测资质不代表有鉴定资质。检测是鉴定的前提，鉴定是在检测结果基础上进行分析与评定。

“市民还要弄清楚经营范围和资质能力的区别。”据了解，经营范围属于依法登记事项，不属行政审批事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安全性鉴定实行的是资格准入制度，没有资质证书不能开展相关业务。

公众如果要对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可重点参考由当地住建部门每年公布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该名录可在住建部门官方网站中查询。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彭传刚 美编：继红 组版：侯波